



全市检察机关多彩活动向党的生日献礼

做敢担当善落实的检察官

孟国祥为全市检察干警上党课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上党风廉政课庆七一

本报讯（记者邓帆）在七一党的生日来临前夕，沁阳市人民检察院邀请沁阳市纪委监委李武恩以“增强纪法观念自觉遵纪守法”为题，给全院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党风廉政和警示教育课。

李武恩以纪律处分条例为主线，结合自己在纪委丰富的工作和办案经验，用身边的案例对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详细讲解，强调“纪挺法前”，时刻以纪律约束自己不犯错误；分则部分重点讲了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六大纪律，引导干警自觉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特别强调检察机关和群众接触较多，必须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服务意识，严格执行群众纪律，展现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廉政党课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使全体干警进一步认识到纪律红线不能触碰，一旦触碰就会付出沉重代价，以身边的鲜活案例时刻警醒自己，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侵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始终保持敬畏心理，培养高尚的品德情操，以昂扬的斗志积极工作，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沁阳检察力量。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党员干警和入党积极分子共庆党的生日。



市人民检察院党员干警到十二会村参观学习后重温入党誓词。



武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开展庆七一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伟大成就，向党的生日献礼。

（本组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邓帆摄）



助力安全生产，焦作检察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邓帆）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精神，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召开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座谈会。

会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青向市应急管理局送达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深入解读该建议出台的背景和重大意义；送达《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提醒函》；建议检察机关和应急管理局要站在国家总体安全观的高度，同向发力，主动作为，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犯罪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通报了近

几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危害安全生产领域犯罪案件、主要特点和多发领域，并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助力应急管理部门对照查找本地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针对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刑衔接、共同推动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进行了发言。

会后，与会人员一同到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在走访过程中，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向企业送达了《关于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提示》，对企业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讲解，并对该企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采取双重预防措施、不断完善风险防控的做法予以肯定。

本报记者 邓帆

6月29日上午，武陟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不公开听证会，就17岁小童（化名）拟作不批准逮捕决定。

2022年6月，小童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案卷以及对小童成长经历、监护教育、家庭情况等开展调查发现：小童家庭条件较差，只上过两年小学的父亲长期在外打工，母亲精神异常，对其无看护教育能力。

因从小缺少家庭关爱，小童小学未上完便辍学在家，长期混迹社会。2022年5月，他被社会不良人员张某教唆，多次盗窃某公司员工的电动自行车。

综合分析小童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原因，与其家庭教育缺失，提早踏入社会且交友不慎

有关。若对他“一捕了之”，势必会影响其一生。

在全面考量案情、其所在村村干部的表态、小童认罪悔罪态度的基础上，该院拟对小童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向与会听证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相关证据材料及拟作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全面阐述了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在全面、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小童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最后，办案检察官还对小童进行了现场训诫。小童表示，一定会珍惜此次从宽处理的机会，用双手为自己和家人创造财富。

为帮助小童习得一技之长，尽快赔偿被害人损失，办案检察官积极协调，为他找到了一份洗车行的工作。听证会当天下午，小童就已上岗工作，他的生活步入了正轨。

回 归

本报记者 邓帆

■编辑：石萍 | 版式：车琳 | 校对：王敏 | 组版：郑志强



郑超：捍卫律法踏征程



本报记者 邓帆

在一次次冲锋中劈开假象，守护公正，检徽闪烁，只为了万家灯火；在一次次奔忙中汗水凝结，不辱使命，光影如梭，感受着那份执着。博爱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郑超为捍卫律法踏上无怨无悔的征程。

郑超。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省检察机关面向社会统一招录考试，成为博爱县人民检察院一名光荣的检察官。白驹过隙，19年匆匆过去，在院党组的精心培养下，如今他已成为一名员额检察官，主要从事刑事检察工作。

检察事业对郑超而言，不只是一分沉甸甸的职责，更是一分全身心的热爱。由此，在全部的工作履历中，郑超始终坚守在检察工作一线。他坚信，这里就是主战场，是为人民冲锋陷阵的服务阵地。19年前，刚走上岗位时，他听到的第一句箴言就是——检察官代表着正义，要有敢于亮剑的勇气。正是这句话，一路激励着他，19年风雨如故。

2020年以来，郑超带领第二检察部办理中纪委交办案件1件，国家环保部督办案件1件，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案件4件，通过办案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他承办了上级交办的闫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柴某某受贿案、苏某受贿案。案件庭审被作为警示教育，通过现场或视频直播形式被全市政法干警观摩，取得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2020年10月份以来，第二检察部负责承办电信网络犯罪案件，案件数骤增，郑超带领部门干警加班加点办理帮信案件，从严打击犯罪。那些日子，披星戴月飞速旋转，“5+2”和“白加黑”成了第二检察部的常态。

处理案件过程中，郑超看到涉案人员中有许多是涉世未深的青年人，甚至有在校生，因为不懂法让年轻的人生走向犯罪与囹圄。郑超认为，电信网络犯罪需要从根源上抓起，于是便积极延伸职能，参与社会治理，从源头治理上贡献检察力量，切实维护老百姓的根本利益。郑超和同事们对博爱县境内的金融和通信机构进行暗访，通过办理新卡找出各营业网点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漏洞和管控责任的缺失，在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由博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公开向中国银行博爱县支行、县境内8家商业银行、3家通信公司送达检察建议。

郑超苦思数日，结合工作经验，精心编写了打击非法买卖银行卡、电话卡培训课件，精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构筑警示宣传阵地，协调公安、金融、通信等部门构建信息共享平台，这一系列打防举措，不仅得到博爱县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还被作为“千名干警进万家，为民服务护安宁”专项活动中一项重要内容，经验做法被省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情况》转发报道，增强了金融通信行业合规意识，提高了群众风险防范能力，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回首19年的风风雨雨，郑超表示无怨无悔，将把对检察事业的这种热忱，坚持到底。

郝小云：检徽下奋勇前行



本报记者 邓帆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官，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我将持之以恒地努力和奋斗！”解放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郝小云掷地有声。

在郝小云的办公室里，有两面墙上挂满了群众送来的锦旗。这些来自群众的赞扬既是对她工作的认可，更是她为民办实事的见证。每每读到锦旗上那一行行饱含情义的话语，仿佛看到当事人那一张张笑脸，鞭策着郝小云永不停歇、奋勇前行。

在办理案件时，郝小云始终坚信每一个卷宗的背后都关乎当事人的生命际遇，法律文本虽然冰冷，但是法律是有温度的。

在办理一起买卖房屋纠纷民事监督案件时，郝小云通过多次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和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并一起来到解放区人民检察院赠送锦旗表示感谢。至此，案结事了人和。该案的成功促和，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中国检察官》等多家媒体均进行了报道。

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是检察机关忠实履行检察监督职责的重要方面。在办理一起涉企执行监督案件时，郝小云发现执行法院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明明查封了足以清偿债务人足额债务的不动产，却未及时处置，损害了申请执行企业的合法权益，随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及时恢复对本案的执行程序，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960余万元。

自2020年以来，郝小云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78起，提请抗诉3起，发出检察建议31份，均被法院采纳。特别是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000万元的虚假诉讼案时，她通过笔迹鉴定，查明事实真相，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再审并改判。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郝小云在检察事业中始终践行“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使命和担当，在检徽的照耀下奋勇前行。2020年郝小云被评为“全市优秀政法干警”；2021年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被评为“优秀办案能手”；2022年被评为“出彩检察官”。